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抗字第311號

03 再 抗 告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原設c/o 103]Invaders Bay, Audrey
05 Jeffers Hwy, Port of Spain,
06 Trinidad and Tobago
07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08 法定代理人 廖玉麟 原住同上

09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10 再 抗 告 人 謝諒獲 原住c/o 111c]3 Factory Rd, Piarco,
11 Trinidad and Tobago

12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13 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
14 for 謝謝國際聯合律師事務所

15 原設c/o 6c)PO Box 20879 Riyadh 11465
16 , Saudi Arabia
17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18 法定代理人 K. Hung 原住同上

19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20 再 抗 告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21 原設c/o 101]Voie Djibi, Cocody,
22 Abidjan, Côte d'Ivoire
23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24 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25 原住同上

26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27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通知行使權
28 利事件，提出異議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
29 定（108年度抗字第137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30 主 文

31 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對於再抗告人應為公示送達。

01 理 由

02 按對於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或應於外國為送達，不能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145條之規定辦理者，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
04 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
05 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3項之規定自
06 明。本件再抗告人書狀記載之送達處所均為外國地址，經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145條規定，囑託我國駐外機構對之送達而無效，有我
08 國駐聖文森國大使館、駐沙烏地阿拉伯、象牙海岸代表處函在卷
09 可稽，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應依職權命對之為公示送達，爰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2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13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4 法官 周 舒 雁

15 法官 吳 美 蒼

16 法官 陳 婷 玉

17 法官 陳 容 正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